

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消费服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325,056.0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消费服务类优质企业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消费及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于稳健发展的龙头企业，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收益率×50%+恒生消费品制造及服务业务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消费服务混合 A	宏利消费服务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31	0114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473,109.27 份	82,851,946.7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宏利消费服务混合 A	宏利消费服务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28,131.01	-5,714,655.20
2. 本期利润	-5,284,626.75	-4,017,488.2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6	-0.037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349,877.50	56,865,981.9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90	0.686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消费服务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41%	1.27%	-9.33%	0.63%	0.92%	0.64%
过去六个月	-15.82%	1.28%	-11.71%	0.69%	-4.11%	0.59%
过去一年	-10.38%	1.12%	-11.44%	0.60%	1.06%	0.52%
过去三年	-6.77%	1.21%	-11.31%	0.80%	4.54%	0.41%
过去五年	-30.04%	1.23%	-28.53%	0.85%	-1.51%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10%	1.22%	-23.64%	0.84%	-5.46%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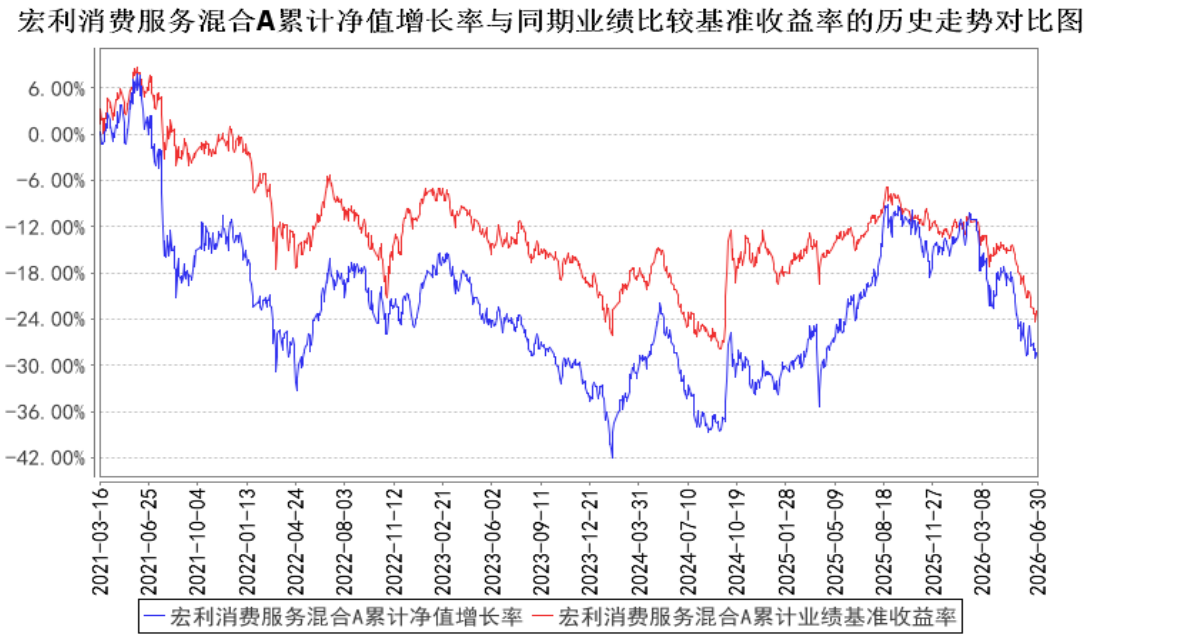
宏利消费服务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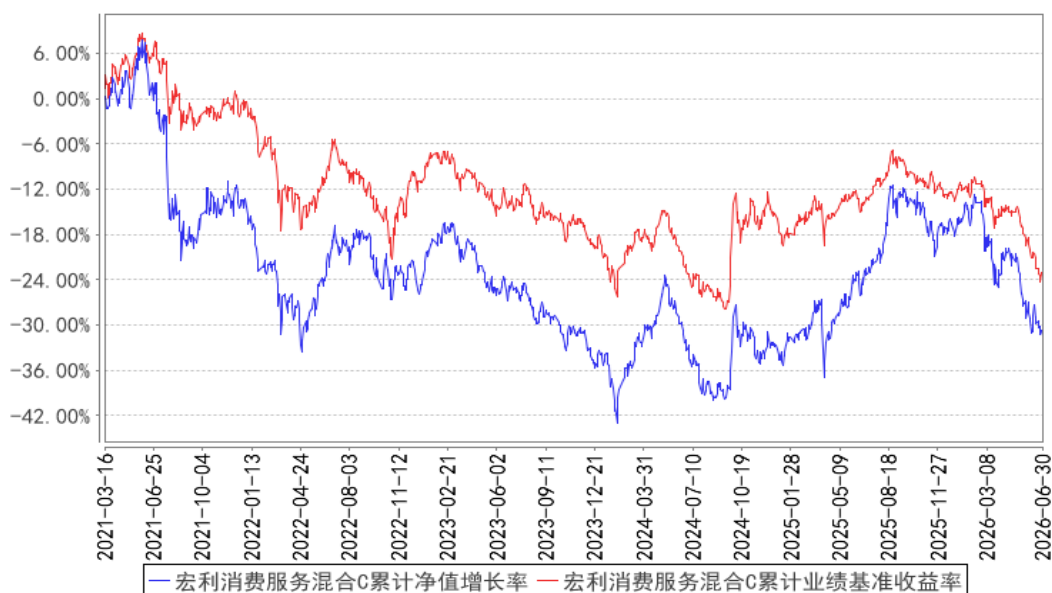
				④		
过去三个月	-8.57%	1.26%	-9.33%	0.63%	0.76%	0.63%
过去六个月	-16.09%	1.28%	-11.71%	0.69%	-4.38%	0.59%
过去一年	-10.95%	1.12%	-11.44%	0.60%	0.49%	0.52%
过去三年	-8.50%	1.21%	-11.31%	0.80%	2.81%	0.41%
过去五年	-32.16%	1.23%	-28.53%	0.85%	-3.63%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36%	1.22%	-23.64%	0.84%	-7.72%	0.3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收益率×50%+恒生消费品制造及服务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消费服务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少博	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11 年	毕业于北京大学，世界经济硕士研究生。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具备 11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体消费环境来看，2026 年 1-5 月我国社零总额 20.6 万亿，同比增长 1.4%，较 2026 年 1 季度的 2.4%增速有所下降。整体消费环境仍然处于复苏周期，但目前来看，整体复苏的速度仍然偏低，大部分消费细分行业呈现出“以价换量”的趋势。相对表现亮眼的有汽车、家用电器、体育娱乐用品、通讯器材类等细分行业，消费内部结构增速分化也比较严重。而且今年 2 季度以来，全国雨水整体偏多，也影响了部分可选消费的需求。

本基金一直坚守契约合同约定操作，投资消费服务细分行业里的优质公司。仓位水平上，本基金持续保持合理的仓位水平，不做过多的仓位调整。行业配置上，仍然看好我国消费服务相关行业和公司的确定性机会，但子行业集中度上将保持相对均衡，能够在获得确定性收益的同时避免宏观或者政策层面不确定性对组合造成的冲击。个股配置上，尽量回避估值较高的个股，在业绩增速和估值中尽量做到平衡。同时把部分确定性较强个股做了一定程度集中，增加组合收益弹性。同时，随着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趋势性下降，高股息资产尤其是消费中的高股息资产的配置价值在相对提升，本基金保持了一些消费中优质高股息标的的配置。并且，虽然美国十年期和两年期国债收益率有所回升，但我们仍然判断美国地产链等行业的需求仍然明显低于中枢合理水平；虽然整体出口贸易环境叠加高油价等因素面临关税等不确定性，但是匹配当前的估值水平和未来 1 年的盈利预期，部分公司仍然具有较好配置价值。

本基金持有消费服务相关优质公司，同时努力寻找在市场波动中错误定价的机会，并且在消费类资产中寻找阶段性成长类机会，努力在获得超额收益的同时控制组合的整体回撤。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消费服务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0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41%；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消费服务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8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3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6,345,985.81	93.28
	其中：股票	106,345,985.81	93.2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40,469.21	3.02
	其中：债券	3,440,469.21	3.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28,612.82	3.18
8	其他资产	593,262.09	0.52
9	合计	114,008,329.93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5,200,761.86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48.7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200,885.00	3.71
B	采矿业	22,917.70	0.02
C	制造业	28,417,294.59	25.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55.0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618,484.00	4.9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83,014.46	6.3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89,046.00	5.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27.2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145,223.95	45.1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地产建筑业	—	—
公用事业	—	—
金融	—	—
能源	—	—
医疗保健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25,082,924.81	22.15
消费者常用品	18,150,980.35	16.03
工业	11,939,205.41	10.55
电信服务	25,757.89	0.02
基础材料	1,133.72	0.00
信息技术	759.68	0.00
合计	55,200,761.86	48.76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66	福田汽车	3,297,600	9,596,016.00	8.48
2	01364	古茗	436,580	8,016,109.56	7.08
3	01519	极兔速递-W	1,075,579	7,809,863.01	6.90
4	03918	金界控股	2,416,992	7,410,452.76	6.55
5	000415	渤海租赁	1,397,800	5,689,046.00	5.02
6	002832	比音勒芬	274,600	5,667,744.00	5.01
7	02285	泉峰控股	390,600	5,631,643.46	4.97
8	300972	万辰集团	32,400	5,618,484.00	4.96

9	601872	招商轮船	278,600	4,895,002.00	4.32
10	02232	晶苑国际	970,364	4,770,302.63	4.2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440,469.21	3.0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40,469.21	3.0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85	25 国债 13	30,000	3,037,876.44	2.68
2	019827	26 国债 01	4,000	402,592.77	0.36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资产部分的系统性风险或建立适当的股指期货多头头寸对冲市场向上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通过空头部分的优化创造额外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曾受到南沙海关公开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0,975.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76,686.6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599.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93,262.0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消费服务混合 A	宏利消费服务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3,227,588.97	157,212,082.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38,713.81	5,942,260.3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193,193.51	80,302,395.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473,109.27	82,851,946.7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